

CHENGXU WANSHAN YANJIU
CHENGXU WANSHAN YANJIU
CHENGXU WANSHAN YANJIU

诉讼法文丛

刑事诉讼理念与程序完善研究

XINGSHI SUSONG LINIAN YU CHENGXU WANSHAN YANJIU

◎ 申君贵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XING SHI SU SONG LI NIAN
XING SHI SU SONG LI NIAN

诉讼法文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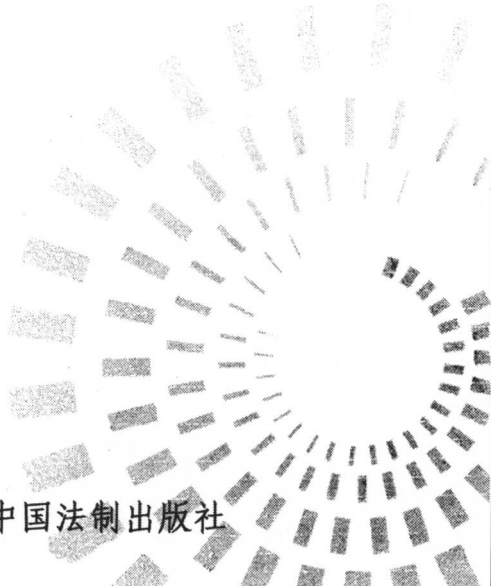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刑事诉讼理念与程序完善研究

XINGSHI SUSONG LINIAN YUCHENGXU WANSHANYANJIU

申君贵 / 著 ●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冯雨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理念与程序完善研究/申君贵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 6

ISBN 7 - 80226 - 256 - 9

I. 刑... II. 申... III. 刑事诉讼 - 诉讼程序 -
研究 - 中国 IV. D925. 218.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59317 号

刑事诉讼理念与程序完善研究

XINGSHISUSONG LINIAN YU CHENGXU WANSHAN YANJIU

著者/申君贵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8. 625 字数/224 千

版次/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256 - 9

定价：18.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自序

二十五年前的八月十日，即1980年8月10日，我收到了来自西南政法学院（现西南政法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录取的专业为“法律（保密）”。从此，我与法律结下了不解的缘分。作为湖南邵东一个偏僻山村的农家子弟，能够考上全国重点政法院校的法律专业，那激动的心情真是无法言表，当时十六岁的我兴奋得大声高呼，手舞足蹈，不能自己！手捧通知书，我首先跑向我母亲报喜，连声呼唤：“姆妈，姆妈，我考上大学了，我考上大学了！”母亲听到这个消息，立马高兴得泪流满面。赶马车的父亲深夜回来后更是兴奋得彻夜未眠，全然不顾一天的辛劳，完全沉浸在儿子跳出了农门的幸福之中。二十天以后的八月二十八日，我来到了这所当时唯一的全国重点政法院校，这一专门培养法律人才的摇篮，开始了我的法律人的生涯，并在这个摇篮里不断成长。

大学四年，歌乐山下，寒窗苦读。那时的西南政法学院一切都处在方兴未艾的阶段，到处都在搞基建，去教室、去食堂，都必须穿上雨靴，否则将寸步难行。就是在这样艰难的条件下，我与其他师兄弟们一道在此感受西政的精神，感悟法律的真谛，吸取法律的精华，在法律知识海洋里不断地遨游。记得当时教室很少，为了抢占自习的座位，必须在吃完饭后立即跑去教室。我就是在这种不断抢占自习座位的过程中完成了大学本科的学业。随后，我又于毕业前考上了母校的硕士研究生，留校继续研习诉讼法学专业刑事诉讼方向。

在西政学习的七年，老师们教了我很多很多，既有丰富的法律知识，又有做人的道理，使我真正体会到了老师们教书育人的高尚品格。至今我还不能忘记那些给我上过课的老师，是他们给了我法律的功底和基础，是他们让我掌握了法律的基本原理，是他们把

我培养成了法律人中的一分子。记得法学基础理论课的卢云、吴光辉、李权老师，是他们把法学最基本的理论传授给了我；记得刑法学的邓又天、伍柳村、董鑫和赵长青老师，是他们将刑法学的基本理论深深地印入了我的头脑之中；记得刑事訴訟法学的恩师廖俊常老师和王洪俊老师，是他们将刑事訴訟法学的基本理论毫无保留地教给了我，才使得我在今天的刑事訴訟法学领域能有一席之地；记得民事訴訟法的常怡、周麟慧老师，是他们使我掌握了民事訴訟法学的系统知识；记得民法学的邓大榜、赵勇山老师和经济法学的张序九、李昌麒和戴大奎老师，是他们把我带入了民法学和经济法学的知识殿堂；记得中国法制史的杨和玉老师、外国法制史的杨联华老师，是他们让我学会了在法制史的历史长河里遨游；记得带我专业实习的文正邦、黄泽林老师，是他们教会我将书本知识和司法实践结合起来；记得年级主任张寅老师和袁天基老师，是他们给了我生活上最大的关怀和照顾；还记得、记得……。这些老师们大多已年过花甲，有些已经不在人世，但我永远记得他们，他们永远是我心中的灯塔！

在老师们的谆谆教导下，我在大学四年发奋学习，认真读书，除了阅读课本之外，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梅因的《古代法》等法学汉译名著，我也时常拜读，使我受益匪浅。正因为如此，在大学期间，我就开始发表论文，毕业前夕，我先后在《上海司法》、《人民检察》等杂志发表文章六篇，这为我后来攻读硕士学位打下了一定的基础。研究生期间，我师从大名鼎鼎的铁嘴教授廖俊常先生。恩师廖俊常先生无论是授课还是出庭辩护和代理，都是真正的铁嘴；在写作上，他也可以称得上是铁笔。可惜我惠根太浅，不能将他所传全部学到家，但毕竟是他的亲传弟子，多少还是学到了一些技巧和要领。从恩师那里，我学会了做人的道理，学会了从学的方法，学会了科研的本领。但比起我的同门师兄弟来，我却惭愧难当，他们如四川大学的李浩、陈永革教授，母校的龙宗智、王学辉、牟军教授，复旦大学的马贵翔教授，武汉大学陈岚博士等等，他们比我学得更好、更到家，现在他们都成了我学习的榜样。

三年的研究生学习，扎实了我的诉讼法学功底，使我对刑事訴訟法学的基本理论有了一个全面的认识，由此也注定了我要在刑事訴訟法学的学术殿堂不断行走和穿梭的命运。毕业后，我就留在了母校任教，做了一名大学教师。从1987年7月到1996年5月，我在为母校工作的同时，继续在母校的怀抱里吸取诉讼法学营养，锻炼自己的教学科研水平。期间，我曾担任诉讼法教研室副主任，分管刑事诉讼法方面的教学工作，与分管民事诉讼方面教学工作的副主任张卫平教授一道配合教研室主任谭兵教授工作。当时的诉讼法教研室可以说是母校师资力量最强的一个教研室之一，后来许多老师调离了母校，现在分布在全国各地，有些调到其他大学任教，成了这些学校的诉讼法学学科带头人或者学术骨干，有些则从事实际工作，成为单位的中坚力量。据不完全统计，从事实际工作的有顾培东教授，陈冰教授，王祺国、张狄秋夫妇等。继续从教的有：海南大学谭兵、谭世贵教授，清华大学的张卫平教授，复旦大学的谢佑平教授，浙江工业大学的张旭教授，四川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张羲教授，广东警官学院的夏蔚和谭玲教授，华南理工大学的曾友祥教授，再就是现在到湘潭大学任教的我。当时教研室人员中，继续留在母校教书的有：孙永教教授、李祖军教授、李龙教授、邱俊芳和莫丹谊副教授等。他们的创业和守业精神令我敬佩，亦是我学习的榜样。

留校九年，加上读书的七年，我在西政呆了整整十六年，那里的一草一木，那里的角角落落，那里的老师和朋友，那里的烂泥湾，我都是那么熟悉，那么难忘！是西政培育了我，成就了我，我从内心舍不得那里，舍不得离开。很遗憾我的思想出了小差，在1994年和1995年的上半年，我离开了学校去广西做律师，经不住外面精彩世界的诱惑，在1996年5月正式辞职，去了广西担任专职律师，使我的学术生命差一点就此终结。当然，我之所以从1994年就出去做律师，主要原因之一还是为了减轻我父母的负担，承担起培养弟妹读书的责任。我在家是老大，下面还有三个弟弟和两个妹妹，妹妹虽然没有读书了，但弟弟还在读书，需要大量的资金，而光靠我父母的微薄收入是不能解决问题的，作为大哥，我必须承担起这份责

任，必须尽到这份义务。由此，我义无反顾地选择了暂时放弃学术生涯，下海担任专职律师，赚点钱以供弟弟们读书用。

做律师的几年，我学术著作不读，学术文章不写，学术会议不去，基本上完全荒废了自己的学业，使自己在学术研究方面比起同龄的同行们落后了好几年。俗话说：“鱼和熊掌不可兼得。”应该说两样总应该得到一样吧，但我却感觉到我是鱼未得，熊掌亦未得也！直至1998年2月，我结束了自己的专职律师生涯，重回学术界，调入广西大学法学院任教。所以才有了1998年在海南海口召开的全国诉讼法学年会上，诉讼法学界的前辈们及兄弟们对我的发问：“申君贵，你还在啊？这么多年没有你的音信，你又从哪里冒出来了？”从这次冒出来之后，我就重新回到了学术界。也许是我好动的性格使然，也许是我追求自由的思想作祟，我又先后从广西大学调入重庆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1999年9月）和广西民族学院（2000年12月）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今年8月，我又从广西民族学院调入湘潭大学法学院任教。

当然，我调入湘潭大学，另有重要原因，那就是满足我母亲的一个心愿（因为父亲已经在三年前去世，所以只是母亲的心愿）！我母亲在2005年3月底被确诊为肺癌晚期，4月份在广西南宁动了手术，然后回家修养。她老人家希望我能调回湖南家乡工作，离她近点，可以经常回去看看她。所以，我选择了湘潭大学，因为这里离我老家只有两个多小时的路程。母亲回家后，我先后于7月、8月回家看望老人，8月31日，我就到湘潭大学报到了。来到湘潭大学后，我第一次回家看望母亲是在9月上旬，母亲知道我已经到湘潭大学报到，心情十分愉快，病情好象也有所好转。第二次是9月18日中秋节，我是回家陪母亲过中秋节的，上午十点到家，母亲躺在床上已经不能起身，但神志十分清楚，还能同我及我的夫人陈艳、弟妹们交谈，只是精神状态已经欠佳。原以为母亲还能熬过几年，没想到的是，就在中秋节的下午四点二十分，母亲在说了最后一句话“我要行（音hang，走的意思）了”之后，就真的离我而去了，而且是永远地去了。母亲啊母亲，我已经调回了啊，你为什么这么快就离我而去呢？我泪如雨下，呼唤着母亲！但我已经回天乏力，只

好认命了！让我感到安慰的是：我调回来，满足了母亲最后的心愿，母亲走得是那样的安详，那样的平和，那样的从容！而且我最终尽到了一个孝子应尽的义务，为母亲送了终！但那由于未能早几年调回而在内心形成的痛将会一直伴随我的后半生，让我感到对母亲的亏欠！逝者已矣！我只有化悲痛为力量，做好本职工作，多出成果，出好成果，以慰藉母亲在天之灵！

其实，我是喜欢做点学问，喜欢写点东西的。回到教学科研岗位，我的学术生涯算是重新开始了！有自写的打油诗一首为证：“原本号称浪子申，而今回头做先生。一心再读圣人书，期望著作能等身。”这七年来，我虽然著作没有等身，但也确实写了一点东西。参与编写 10 来本著作，其中担任四部著作的主编，如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出版的《刑事诉讼法学》本科版和专科版的主编，六部著作的副主编，如法律出版社 2001 年出版的《中国司法制度》、法律出版社 1999 年出版的《犯罪学指导》等书。另外参与司法部课题《刑事诉讼国际准则研究》一书的写作，2002 年法律出版社出版。此外，在《法学》、《西南政法大学学报》、《政治与法律》、《广西民族学院学报》、《贵州民族学院学报》等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20 篇，其中三篇被人大报刊复印中心《诉讼法学、司法制度》转载，比较有影响的文章是《论审判程序公正》、《对我国陪审制的否定性思考》、《我国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失衡及其解决》、《单位犯罪诉讼程序论纲》等。正因为如此，在 2003 年广西杰出法学家评选活动中，我与曹平等其他八位同志一道被授予“广西杰出法学家”称号。

尽管我在这几年出了上述一些成果，但我对我自己并不是很满意的。不仅我自己不满意，就是连我那今年 13 岁的女儿申书梦都不满意。她在以前总是对我说：“爸爸，我怎么老是看到你做副主编，你什么时候做一个主编给我看看，好吗？”我在去年担任《刑事诉讼法学》本科版和专科版的主编后，我拿书给她看，我说：“爸爸做主编了，你看。”她确实显得很满意、很高兴，但又冒了一句我意想不到的话来：“爸爸，你老是主编、副主编什么的，你什么时候出一本你著的书啊？”这句话对我触动很大，几乎是触动了我的整个神经系统，触动了我的内心世界。是啊，我什么时候出一本标明“申君贵

著”的书呢？机会来了，湘潭大学法学院给了我这个机会。我整理和梳理了一下我过去发表的文章，发现这些文章基本上是围绕着刑事诉讼理念和刑事诉讼程序的完善而进行的研究，感觉到可以结集成一本书出版，因此，我对这些文章进行了修改、整理和分类，取书名为《刑事诉讼理念与程序完善研究》。按照内容的归属，本书分为四章：第一章刑事诉讼理念，第二章刑事诉权与刑事诉讼基本程序的完善，第三章刑事诉讼特别程序的构建，第四章单位犯罪诉讼程序研究。本书虽然称不上是一本真正意义上的专著，但书中的内容确实是我自己多年来对刑事诉讼法中的若干问题所进行的思考，是自己刑事诉讼思想的体现和缩影，是自己潜心研究的结果。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也可以算是一部不是专著的专著吧！

在这本标明“申君贵著”的书出版后，我会及时告知我的女儿，让她高兴，让她内心的愿望得到满足。也许她会很满意的，也许她会说：“爸爸，这是我看到的第一本你‘著’的书，但不是一本真正意义上的专著，你什么时候能够出一本呢？”是的，“路漫漫兮，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我是要出一部属于我自己的真正意义上的专著的，也许不止一部，明年或者几年以后就能看到它或者它们的问世了！

本不想作序，但为了这本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专著的专著，写下了以上文字，也可以说不是序的序，是为序。

申君贵

2005年11月4日

于湘潭大学乐天居士斋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理念	(1)
一、中国刑事诉讼法应有的十大理念	(1)
(一) 公正至上	(1)
(二) 程序优先	(3)
(三) 以人为本	(7)
(四) 诉讼透明	(9)
(五) 控辩平等	(11)
(六) 证据本位	(13)
(七) 裁判中立	(16)
(八) 司法独立	(18)
(九) 诉讼经济	(21)
(十) 诉讼文明	(23)
二、司法独立	(25)
(一) 司法独立原则探源	(25)
(二) 司法独立原则的国际化	(29)
(三) 司法独立的内涵	(31)
(四) 司法独立的价值分析	(35)
(五) 司法独立的国际标准	(36)
(六) 司法独立原则的国际性保障规则	(41)
(七) 司法独立原则的国际性对我国的影响及其对策	(50)
三、审判程序公正	(56)
(一) 审判程序公正的由来和发展	(56)

(二) 审判程序公正的标准	(63)
(三) 审判程序公正的国际化标准及其保障	(68)
(四) 审判程序公正原则在我国法律中的体现、存在的 问题及其对策	(71)
四、刑事诉讼证据能力	(79)
(一) 诉讼证据能力的概念及其主要法则	(79)
(二) 我国刑事诉讼证据能力分析	(83)
(三) 非法取得的证据之证据能力	(85)
第二章 刑事诉权与刑事诉讼基本程序的完善	(89)
一、刑事诉权	(89)
(一) 我国诉权理论“重民舍刑”的原因探析	(89)
(二) 刑事诉权的基本内涵	(91)
(三) 刑事诉权的价值取向	(95)
(四) 刑事诉权的行使	(97)
(五) 刑事诉权理论体系的建构	(103)
二、对我国陪审制的否定性再思考	(104)
(一) 西方国家陪审制的现状及西方学者对其进行 的理论批判	(104)
(二) 废除我国陪审制的主要理由	(108)
三、我国《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失衡及其解决	(112)
(一) 《刑事诉讼法》关于级别管辖的规定与《刑法》 的规定失衡	(113)
(二) 《刑事诉讼法》关于职能管辖的规定与《刑法》 的规定失衡	(114)
(三) 《刑事诉讼法》在诉讼程序的设置上与《刑法》 的内容失衡	(115)
四、对建立我国刑事诉讼管辖异议制度的构想	(121)
(一) 建立我国刑事诉讼管辖异议制度的可行性 和必要性	(121)

(二) 刑事訴訟管轄異議的概念和特征	(124)
(三) 可能引起刑事訴訟管轄異議的管轄錯誤分析	(125)
(四) 對我國刑事訴訟管轄異議制度的法條設計	(129)
五、取保候審法律關係	(131)
(一) 取保候審法律關係的概念和特征	(131)
(二) 取保候審法律關係的主體和客體	(133)
(三) 取保候審法律關係的內容	(137)
六、關於偵查階段律師權利的考察與反思	(140)
(一) 國外偵查階段律師權利的比較考察	(141)
(二) 我國偵查階段律師權利的現狀與不足	(149)
(三) 加強我國律師在偵查階段權利保障的幾點思考	(152)
七、無罪判決被告人的上訴權	(158)
(一) 無罪判決被告人有無上訴的權利	(159)
(二) 無罪判決被告人有無上訴的必要	(160)
(三) 切實保障無罪判決被告人的上訴權	(161)
第三章 刑事訴訟特別程序的構建	(164)
一、在法定刑以下判處刑罰的核准程序	(164)
(一) 在法定刑以下判處刑罰的核准程序的概念 和特征	(164)
(二) 對最高人民法院就“在法定刑以下判處刑 罰的核准程序”所作的司法解釋的評析	(166)
(三) 完善“在法定刑以下判處刑罰的核准程序” 的立法建議	(168)
二、追訴時效超期適用程序	(170)
(一) 追訴時效超期適用程序問題的提出	(170)
(二) 刑事訴訟法設立追訴時效超期適用程序的 必要性	(171)
(三) 追訴時效超期適用程序的適用條件	(172)
(四) 追訴時效超期適用程序的內容	(175)

三、设立“采取政府强制医疗措施程序”的构想	(176)
(一) 设立“采取政府强制医疗措施程序”的 可行性和必要性	(177)
(二) 采取政府强制医疗措施程序的概念和特征	(179)
(三) 对我国“采取政府强制医疗措施程序”的 法条设计	(181)
四、复核与核准:死刑复核程序应加区分的两个阶段	(183)
(一) 死刑核准权与死刑复核权的内涵及其行使 主体的界定	(184)
(二) 死刑复核和核准的具体程序	(188)
(三) 余论	(192)
五、刑事再审法律关系	(193)
(一) 刑事再审法律关系的概念	(193)
(二) 刑事再审法律关系的主体	(194)
(三) 刑事再审法律关系的客体	(197)
(四) 刑事再审法律关系的内容	(200)
六、刑事再审制度中的几个具体程序问题	(203)
(一) 刑事再审程序中的立案	(203)
(二) 再审前应否撤销原判	(207)
(三) 再审案件的审理方式	(210)
第四章 单位刑事诉讼程序研究	(214)
一、单位刑事诉讼程序论纲	(214)
(一) 问题的提出	(214)
(二) 设立单位刑事诉讼程序的必要性和可行 性分析	(215)
(三) 单位刑事诉讼程序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217)
二、单位犯罪立案程序若干问题	(222)
(一) 关于单位犯罪的立案管辖问题	(222)
(二) 单位犯罪案件的主要立案材料来源	(227)

(三) 单位犯罪案件立案的具体程序	(229)
三、单位犯罪案件中的强制措施	(232)
(一) 单位犯罪案件中刑事强制措施的特点	(232)
(二) 现有的强制措施在单位犯罪案件中的适用情况 ...	(234)
(三) 建议增加针对单位犯罪的刑事强制措施	(237)
四、单位犯罪案件审判程序中的四个主要问题	(240)
(一) 单位犯罪案件的审判管辖	(241)
(二) 单位犯罪案件的出庭形式	(246)
(三) 单位被告人在审判过程中的辩护权	(253)
(四) 审判过程中单位无诉讼代表人出庭参加 诉讼的处理	(256)
后 记	(259)

第一章 刑事诉讼理念

一、中国刑事诉讼法应有的十大理念^①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理论前提

“理念”一词在《辞海》中的解释为“观念”，即在思考问题、作出行为时所持有的价值观。“司法理念”即指导司法制度设计和司法实际运作的理论基础和主导的价值观，也是基于不同的价值观（意识形态或文化传统）对司法的功能、性质和应然模式的系统思考。^②司法理念虽然不包括具体的法律制度，但它可以支配人们建立和完善法律制度，推动司法活动的发展和进步。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已经提上了议事日程，那么，需要哪些基本理念来加以指导？也就是说，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需要哪些理论前提？基于对我国刑事诉讼理论和实践的考察，我们认为，中国刑事诉讼法应树立公正至上、程序优先、以人为本、诉讼透明、控辩平等、证据本位、裁判中立、司法独立、诉讼经济、诉讼文明等十大理念，并以这些理念作为我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理论前提。

（一）公正至上

要推行“公正至上”的理念，首先应将公正与纯粹的公平进行厘清。至今为止，大多数中国人在谈到公正与公平两个词语时，一般都没有去区分二者之间的歧义。如果公平与效率也许不能两全的

① 该部分与广西民族学院政法学院讲师伍光红老师合著。

② 范愉著：《现代司法理念漫谈》，中国法理网 www.jus.cn。

话，那么公正与效率是必须两全的。近年来，西方一些学者尽管反对平等优先，却不会反对公正至上。主要是缘于公平是一种结果意义的平等，而公正所蕴涵的是“起点的公正”（机会均等）和“作为规则的公正”，^①当然，毫无疑问也包括结果的相对公正。公正在现代法治国家的司法制度和司法活动中均是唯一的目的和最高价值。

在众多的司法理念中，公正应当是最重要、最核心的内容。从《说文解字》对“法”的阐释中就可看出“法”本身就有公正的含义，可见公正也是法之要义。公正理念在诉讼活动中体现为司法人员在司法活动中，应以实现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为目标，最大程度争取社会正义的一种理念；也表现在广大群众在审视司法活动中用公正的眼光来评价、用公正的行为来对待司法活动。公正的理念是衍生其他司法理念的基础，诸如平等、中立、公开等理念都是以司法公正为目的的。因此，在刑事诉讼中要树立公正至上的理念。

公正至上体现在刑事诉讼中就是要求在刑事司法活动中将公正作为最高的追求目标，并视公正为最高的司法价值，其基本内涵是在司法活动的过程和结果中要坚持和体现公平与正义的原则。它的推行和实现首先要求有公正的规则和制度保障体系，其次是执行规则者的正义品德和修养，再次是社会民众的公正意识和追求。

我国目前的刑事诉讼与这三方面的要求都存在一定距离。表现为：

1. 公正的规则尚不完善，公正制度保障体系尚未形成。现行刑事诉讼立法在程序设置、人权保障、证据制度等方面还存在诸多缺陷，还不能从诉讼规则上达到应然的公正性，当然就难以达到实然的公正性。从我国刑事司法系统的组织体系、管理体制、机构设置等方面看，由地方管理的人、财、物对刑事司法的束缚越来越大；现行制度中司法机构缺乏应有的地位，容易成为政府的附庸，受政府的掣肘和指挥，刑事司法活动受到不同程度干预。

2. 刑事司法人员的公正理念尚须加强。在政治经济文化历史及现行制度的影响制约下，司法人员的钱财、情义至上的理念不乏市

^① 秦晖：《天平集》，新华出版社1998年1月版，第8页。

场。受“当官不发财，请我也不来”思想的影响，为了钱，有的司法人员把司法权当成商品“租售”；有的司法人员为了“亲情”、“友情”、“恋情”，把司法权当成礼物“赠送”。这样，司法人员在适用法律时特别是自由裁量时便出现不公的司法行为。

3. 社会民众的公正司法理念也十分薄弱。许多当事人为了一己之私把这种钱财、情义发挥到极至，这也是我国司法中的许多腐败滋生的源头之一。民族传统文化陋习和人的价值观变化都助长了司法腐败的滋生和蔓延。社会的公正意识是很重要的，它是司法的外在环境，如果社会的意识是畸形的，即使是公正的司法也会受到不应有的责难。病态的社会意识必将妨碍司法公正。畸形的社会意识是从多方面影响司法公正的。

三个要件的完全缺失，刑事司法公正自然便成了空中楼阁。因此，在我国的刑事诉讼中，公正至上理念的树立就极其必要。国家从总体上树立了公正至上的理念，就能正确地进行司法改革，及时地健全和完善程序规则，建立科学和完整的制度保障体系，为司法公正奠定前提基础。刑事司法人员树立了公正至上的理念，就能不断提高自己的品德修养和法律素养。在面对各种诱惑和影响时，才能做到不为情所动，不为利所惑。自觉地进行业务学习，不断地加深法律理论功底，掌握各种法律制度知识，灵活准确地把握法律的正确适用。尤其在当前司法制度存在缺陷的情况下，司法人员的公正理念能够保证其所行使的自由裁量不失公正性。社会民众有了公正至上的理念，就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司法公正，对于不公的司法，社会就有足够的舆论监督。社会在发展变化，法也在不断变化，但公正却是司法永恒不变的主题。如果国家以及所有司法人员、律师、政府官员、民众都具备了公正至上的理念，刑事司法公正必定由应然走向实然。

（二）程序优先

在刑事司法中，实体和程序都能实现公正是诉讼的最高目标。然而，在司法实践中要实现两全是很困难的，这就需要在两者之间进行合理的取舍。我国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已形成了“重实体，